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DL 京东物流
JD Logistics, Inc.
京东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18)

**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
及
董事會委員會組成變動**

董事會宣佈，自2025年12月29日起：

1. Laura J. Peterson女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 顧宜女士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並已辭任薪酬委員會成員；
3. 鄧以海先生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及
4. 葉林博士已辭任提名委員會成員。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京东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子公司及關聯併表實體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自2025年12月29日起，Laura J. Peterson女士(「**Peterson女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Peterson女士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Laura J. Peterson女士，66歲，自2025年7月起擔任MicroVision, Inc. (納斯達克：MVIS)的獨立董事，自2022年4月起擔任Accelya Group的獨立董事。彼自2021年9月至2023年5月擔任Palladyne AI Corp (納斯達克：PDYN) (「**Palladyne**」) (前稱為Sarcos Technology and Robotics)的獨立董事，並自2023年5月至2025年2月擔任Palladyne的董事及多個高管職位，包括總裁兼首席執行官、執行副主席以及代理總裁兼首席執行官。Peterson女士自2018年6月至2025年4月擔任Air Transport Services Group, Inc. (納斯達克：ATSG)的獨立董事。Peterson女士自1994年至2016年在波音公司(「**波音**」)擔任多個高級職位，包括波音民用飛機(「**BCA**」)的中國業務發展副總裁、BCA業務發展及全球策略副總裁以及波音國際業務副總裁。於加入波音之前，Peterson女士曾在企業軟件及電信行業擔任產品管理職務。

Peterson女士獲斯坦福大學工業工程理學學士學位，以及沃頓商學院金融及戰略規劃MBA學位。Peterson女士獲Puget Sound Business Journal評為「年度董事」及獲Directors & Boards Magazine評為「受矚目董事」。彼為斯坦福Distinguished Careers Institute (「DCI」) 資深會員，並在DCI全球顧問委員會任職。

Peterson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2025年12月29日起計為期三年，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其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將有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及惟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一次。根據Peterson女士的委任條款，Peterson女士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現金人民幣340,906元，及本公司不時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規則項下的購股權及／或獎勵(惟須滿足適用歸屬條件)的等值人民幣250,000元，且Peterson女士有權報銷因履行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職務而產生的所有合理實付開支。董事薪酬待遇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Peterson女士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後建議。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Peterson女士已確認，彼並無(i)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於過去三年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ii)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Peterson女士已確認，彼概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Peterson女士已確認(i)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列之獨立性準則，(ii)其過去或現時於本公司或其子公司的業務中並無財務或其他利益，或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聯繫，及(iii)在其委任時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委任Peterson女士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Peterson女士的委任表示熱烈歡迎。

董事會委員會組成變動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為回應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修訂(該等修訂已於2025年7月1日生效)，並加強本公司對良好企業管治的承諾，(i)獨立非執行董事顧宜女士已獲委任為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並已辭任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ii)獨立非執行董事鄧以海先生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林博士已辭任提名委員會成員，以上均自2025年12月29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京东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王振輝先生
執行董事

香港，2025年12月29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及於上述委任後，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振輝先生，非執行董事劉強東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顧宜女士、吳燕安女士、*Laura J. Peterson*女士、趙先德博士、張揚先生、葉林博士及鄧以海先生。